**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四校区食堂操作间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11**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合同正文**

|  |  |
| --- |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 第二部分 | 通用条款 |
| 第三部分 |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四校区食堂操作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XAZTBZFCG-2025-011)，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确定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成交供应商，其规模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发包人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承包人以价格（大写）：人民币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工程施工事项，发包人经办人\_\_\_\_ \_\_，联系电话 ；承包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

二、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5 %的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3、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双方约定的所有档案资料（三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并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于30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 ）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委托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 包 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承 包 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7—0201）（2017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1.1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发现承包人未按上述标准和规范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以每次人民币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执业证书编号：**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2.4.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日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7.4.1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1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 2份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2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2间、宿舍房1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3.6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2.2.4（3）项。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式执行《通用条款》6.3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7.5款。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2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11条

12.4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工程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具体的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 %及以上，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3)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供决算资料，由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评审，评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价，支付至审定价款 100 %。(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15-2、发包人对总承包人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发包人有权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证明文件。如发现资金使用不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在工程造价总额内划拨相应的造价管理费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工程造价核算、审核、决算和结算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给造价咨询单位、造价管理机构、审计机构等，并承担造价咨询、造价管理、审计等费用。如发现 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定案工程造价百分之五部分审计费用由施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 任何工程变更均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更。  
 18.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变更指令后5日内，提交详细的变更方案和费用估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8.3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8.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且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具体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日志、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检验报告等。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

19.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9.3承包人不配合所有验收行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继续承担损失责任。

竣工结算

20.1本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4条。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5）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2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17条。

25、保险

25.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其他要求：

附件1：工程量清单明细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1：

**工程量清单明细**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年；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6）其他约定：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并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修复。修复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损坏部件、重新施工不合格部分等。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质量问题严重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额外的赔偿费用，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1.5倍。此外，发包人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a) 扣减费用；b) 另行购买类似服务；c)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 》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单位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单位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